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王志新、鞠成峰定向发行股票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86.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月7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BJAA500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 集 资 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380801880 00247743	19,860,000	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分别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808018800024774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808018800024774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销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860,000.00
减：发行费用	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39,805.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9,999,805.2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9,999,805.26
四、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